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捷美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有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丹榕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,884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